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59號

原告 李怡靜  
被告 張簡詠婕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  
法官 姚億燦  
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家妮